

新約概論

第二課 - 路加福音，約翰福音概論

路加福音 - 概論

作者：路加醫生。

作者名字沒有在本書中出現。但從早期的教會歷史資料，本書的內容，特色和外證等，都可以證明作者是路加醫生，理由如下：

- (1) 根據本書和《使徒行傳》的序言，這兩卷書是寫給同一位收信人「提阿非羅大人哪…」(路 1：1)，和「提阿非羅阿，我已經作了前書…」(徒 1：1)；同時，在(徒 1：1)作者提到他已經寫了「前書」就是指《路加福音》，因此可知這兩卷書是出於同一位作者，並這兩卷書是姊妹作。
- (2) 這兩卷書的文學語法，寫作風格，結構和用辭很相似，都是用優美的希臘文寫成，可知這兩卷書應是出於同一位作者。
- (3) 使徒行傳的作者，明顯是在使徒保羅第二次宣教旅程途中，才新加進來的一位同工。因在(使徒行傳 16 章)的敘事文中，突然由第三人稱的「他們」，轉為第一人稱的「我們」(徒 16：6-10)，並且自此以後，在大多數場合都用「我們」來代替「他們」(徒 16：12-17，20：5-15，21：1-18，27：1-28：16)。這表明當這些經文所描述的事發生時，作者是與使徒保羅在一起的。
- (4) 在本書和《使徒行傳》中，可發現一些醫學名詞的表達方式，例如：「西門的岳母害熱病“甚重”」(路 4：38；對照太 8：14；可 1：30)；「有人“滿身長了”大癩瘋」(路 5：12；對照太 8：1；可 1：40)；「有一個“患水臑”的人」(路 14：2)；「汗珠如“大血點”」(路 22：44)；「他的腳和“踝子骨”，立刻健壯了」(徒 3：7)；「耶穌基督“醫好”你了」(徒 9：33)；「掃羅的眼睛上，好像有“鱗”立刻掉下來，祂就能看見」(徒 9：18)；「他的眼睛，立刻“昏蒙黑暗”」(徒 13：11)；「坐着一個兩腳無力的人，生來是“癱腿”的」(徒 14：8)；「部百流的父親患“熱病和痢疾”」(徒 28：8) 等等。可見，這兩卷書的作者必定是一位有相當醫學常識的人。
- (5) 又從《使徒行傳》最後一章可知，作者曾陪同使徒保羅一路到達羅馬(徒 28：14)。在使徒保羅的同工當中，這樣一位具醫學知識，又在保羅坐監時一直陪伴在他旁邊的人，當然是「醫生路加」(西 4：14；門 24)。
- (6) 早期基督教文獻，例如：主後 170 年的「穆拉多利經目」及約主後 180 年教父愛任紐的著作，也一致認為路加醫生就是《路加福音》和《使徒行傳》的作者。

路加醫生的生平簡介：有關路加醫生的生平，資料有限。

- (1) 「路加」(意思：發光)是外邦人的名字，因此他應是外邦人。使徒保羅在歌羅西書中也把他從「奉割禮的人中」分別出來(西 4：10-14)，表明他不是猶太人。
- (2) 據說，他是敘利亞安提阿人，或腓立比人，家在安提阿。
- (3) 他的職業是醫生(西 4：14)，受過希臘文化的薰陶。

路加一生的轉變

從《使徒行傳》和保羅書信中，可提供一些有關路加與使徒保羅結識和同工的資料：

- (1) 保羅去特羅亞之前，原在加拉太一帶傳福音(徒 16：6、8)。那時保羅極其軟弱，身患疾病(加 4：13)。後來保羅第二次宣教旅程往特羅亞去，遇到醫生路加，或許保羅請路加醫治和看護他的疾病。從此路加一直跟隨這位「外邦人的使徒」到處傳福音。
- (2) 因此，路加從第三者身份到親身參與福音推展，從第三人稱的「他們」，轉變為第一人稱的「我們」(徒 16：6-10)。
- (3) 由職業原是醫生，轉為帶職或全職“宣教士”(西 4：14)。
- (4) 保羅為了上訴於該撒往羅馬，路加一直陪伴隨行照顧保羅(徒 28：14)，保羅第一次被監禁，路加陪伴在他的身旁(西 4：14；門 23-24)。他與保羅的關係密切，保羅稱他為「親愛的醫生」(西 4：14)，也承認他是一位同工(門 24)。
- (5) 直到最後，保羅第二次再被囚在羅馬監牢，這位神忠心的僕人保羅殉道前，眾人都離開他，只有路加仍在他身旁，是保羅忠心、勇敢、可靠的同工和朋友(提後 4：11)。用他的專業服事了神的僕人和那一世代的人。
- (6) 他定意多方詳細搜集、考據基督的生平(路 1：3-4)，記錄初期教會的發展(徒 16：10)，寫了《路加福音》和《使徒行傳》，成為新約聖經作者中唯一的一位外邦人。

寫書對象：在本書的序言，路加清楚表明是寫給「提阿非羅大人」(路 1：1)。

「提阿非羅」的字義是「神的朋友」或「愛神的人」或「被神所愛的人」。路加在「提阿非羅」的名字後加上「大人」，是一種尊稱表示收書人具有崇高的社會地位，因此，他可能是該撒利亞的官員，或羅馬官員，或獄官，或相當有地位或財富的人。有學者認為在路加福音時，他是慕道者，而到(徒 1：1)時他可能已是信徒。無論如何收書人應是一個真實的人物，並且對基督教的信仰極感興趣，願意深入認識，瞭解和學習這信仰的來源、經過和現況。

雖然本書起初是指寫給提阿非羅，但路加的目的絕不限於此。他想顯明外邦基督徒，在神國度中的地位是建立在主的教訓上，並將福音的教訓推薦給普世的人。

本書書名：

路加福音，又稱為「保羅福音書」。路加並不是主耶穌生平事蹟的目擊者，但他能將主耶穌的言行作出如此完整和全面性的敘述。理由如下：

- (1) 首先，當然是路加自己在序言所說：「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」（路 1：3）表示他曾用各種方法，從調查、詢問、蒐集有關主耶穌生平的各種資料。同時，路加是以《馬可福音》作為第一手資料來源，因這兩卷書的大綱很相似，大體上的結構也相似。唯本書的內容，要比《馬可福音》來得豐富，在情節上，也較後者修飾了不少。
- (2) 若將本書與保羅的書信作仔細比較，就可發現他們兩位的思路和語調相當接近。路加編寫本書時，很可能得力於保羅的傳授和教導。所以正如有許多解經家稱《馬可福音》為《彼得的福音書》，而本書也被稱為《保羅的福音書》一樣。

列舉一些例子，以證明相似之處：

- (i) 「常常禱告」（路 18：1）；比較「不住的禱告」（帖前 5：17）。
- (ii) 「時時儆醒，常常祈求」（路 21：36）；比較「總要儆醒、謹守」（帖前 5：6）。
- (iii) 「主果然復活，已經現給西門看了」（路 24：34）；比較「第三天復活了，並且顯給磯法看」（林前 15：4-5）。關於主復活的那天顯給彼得看的事，其他的福音書並沒有提及，只有《路加福音》和保羅的書信特別記載了這事。
- (iv) 「人子來，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」（路 19：10）；比較「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」（提前 1：15）。
- (v) 馬太和馬可記載主擘餅時對門徒們說：「這是我的身體」（太 26：26；可 14：22），以下的話就沒有記了，可是路加和保羅把主的話繼續記下去：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；你們也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」（路 22：19；林前 11：24）。

寫書年份：約主後 60 至 65 年間。

對於路加福音的寫書年份，有兩種最為普遍的看法：(1) 主後 59 至 63 年間；(2) 主後 70 年或 80 年間。一般聖經學者公認，三卷「對觀福音書」（馬太福音、馬可福音、路加福音）中，馬可福音成書最早，而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是參考馬可福音，並加添其他資料寫成的。因此，路加福音的完成年代，應比馬可福音（約主後 50-60 年間）更遲。

又根據路加所寫兩卷書的序言來看，我們可以確定，路加福音是在寫使徒行傳之前完成（路 1：1-4；徒 1：1）。又因為使徒行傳只寫到保羅在羅馬被囚那二年為止，因此必然也在保羅殉道（約主後 67 年至 68 年）之前成書。

寫書地點：該撒利亞或羅馬。

路加寫本書的地點，雖然有好幾種不同的推測。唯一眾解經家共同接受的是，本書應在外邦地區寫的。大概是羅馬，也有學者建議是亞該亞，以弗所或該撒利亞。至於本書寄送的目的地，要看提阿非羅居住的地方而定。從書中詳細註明巴勒斯坦地名的細節來

看，它似乎是寫給對該地並不熟悉的讀者。

寫書目的：

描述主耶穌是「神子」，祂也是「人子」。祂是一個完全的人，書中記載祂的事蹟，處處流露祂屬人的特性，例如：飢餓、疲倦、傷痛等。祂嚐盡了作人的滋味，所以祂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（來 2：18，4：15）。祂與世人完全不同，就是祂具有最完美的人性。祂在地上為人，滿有憐憫、慈愛、聖潔、公義，有最高道德標準的表現。

這樣一位至善、榮耀的「人子」，全然滿足神對人類的一切要求，達到神對人類最高的心意。而祂以「救主」的身分出現在世上，就是要將那些從神對人類旨意中墮落的人尋找回來，並把他們拯救到符合神心意的地步。因此，即使祂被假見證指控，審訊在晚間進行，違反了猶太人的律法，祂沒有為自己辯護，祂受到看守的人殘酷的對待，在群眾的壓力下羅馬政府被迫把祂交出來，祂更為釘祂的人禱告，求父饒恕他們。

信息的重點：救恩的喜樂 - 賜恩給不配的人（娼妓、稅吏等）。

本書特點：本書的特點極多，以下列舉主要的幾點：

- (1) 是一本「外邦人的福音書」：本書作者「路加」是外邦人，收書人「提阿非羅大人」也是外邦人，因此書中的內容大部分都是外邦人能明白和領悟的。(i) 以外邦人的詞語來代替猶太人的慣用語，例如：用「夫子」代替「拉比」（路 9：33；可 9：5）；用「大聲讚美神」代替「和散那」（路 19：37；太 21：9）。(ii) 以當時羅馬帝國內，所能了解的時間來說明事件的背景（路 1：5，2：1-2，3：1-2）。(iii) 很少引用舊約經文或猶太先知的預言。
- (2) 是一本「普世性的福音書」：強調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在神的計劃中有分；基督是「萬民」的救主（路 2：10、31-32，3：6），因此：(i) 所記載主耶穌的家譜，並不是止於猶太人的祖先亞伯拉罕，更一直追溯到人類的始祖亞當（路 3：23-38；太 1：2-16）；(ii) 特別對外邦人表示接納和稱讚（路 4：25-27，7：9，10：30-37，17：16-19）；(iii) 吩咐門徒將福音傳到萬邦（路 24：47）。
- (3) 是一本「窮人的福音書」：本書記載主耶穌生於貧窮之家，出生後被放在槽裡（路 2：7）；滿八天受割禮時，祂的肉身父母因貧窮，只用一對斑鳩（或是兩隻雛鴿）獻祭（路 2：21-24；利 12：8）。它也記載主的使命是把福音傳給貧窮的人（路 4：18-20）；因此祂宣告貧窮的人、飢餓的人和哀哭的人有福（路 6：20-23）。祂又教導人要顧念「那貧窮的、殘廢的、癱腿的、瞎眼的」（路 14：13）。在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中，顯示主似乎對窮苦的人較有好感（路 16：19-31）。
- (4) 是一本「婦女的福音書」：當時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相當低微，但婦女在本書中卻非常突出，用許多篇幅記載婦女們的事蹟，例如：以利沙伯和馬利亞（路 1：24-56）；女

先知亞拿（路 2：36-38）；拿因城的寡婦（路 7：11-16）；有罪的女人（路 7：37-50）；被主治好和用財物供應主的婦女們（路 8：2-3）；患血漏的女人（路 8：43-48）；馬大和馬利亞（路 10：38-42）；駝背的女人（路 13：11-16）；寡婦向不義的官求伸冤（路 18：1-5）；在聖殿裡捐錢的窮寡婦（路 21：1-4）；為主哀哭的婦女們（路 23：27-31）等等。本書也多次描述主對兒童們的關切（路 7：12，8：42，9：38，18：15-17）。

(5) 是一本「被遺棄者的福音書」：本書常提及被社會遺棄的人，特別描寫主如何照顧他們身心靈的需要，例如：與稅吏和罪人一同吃喝（路 5：29-32，7：34）；欠債多的人（路 7：36-50）；撒瑪利亞人（路 10：25-37）；浪子（路 15：11-32）；被法利賽人定罪的稅吏（路 18：11-14）；稅吏撒該（路 19：1-9）；在十架上悔改的強盜（路 23：39-43）

(6) 是一本「禱告的福音書」：本書除了多次記載主耶穌教導門徒禱告（路 11：2-13，18：1-8，9-14）之外，它記載主禱告的次數，遠比馬太和馬可福音為多，特別提到主在重要事前的禱告，例如：在受浸時（路 3：21）；在極多的人尋找祂時（路 5：16）；在揀選十二使徒之前（路 6：12）；在登山變像時（路 9：29）；在教導門徒怎樣禱告之前（路 11：1）；為彼得祈求（路 22：32）；在客西馬尼園懇切禱告（路 22：41-44）；在十字架上兩次禱告（路 23：34、46）。此外，本書也多次記載其他人的禱告（路 1：10、13，2：37，5：33）。

(7) 是一本「靠聖靈行事的福音書」：本書特別注重聖靈的工作，表明人惟有靠着聖靈，才有從上頭來的能力。例如：施洗約翰在母腹裡就被聖靈充滿，他因此有了以利亞的心志和能力（路 1：15、17）；天使告訴馬利亞：「聖靈要臨到妳身上，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妳」（路 1：35）；「耶穌滿有聖靈的能力」（路 4：14，5：17，6：19，8：46）；主復活後吩咐門徒：「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，你們要在城裡等候，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」（路 24：49）。本書提到聖靈的地方相當多，包括：路 1：41、47、67，2：25-27，3：16、22，4：18，10：21，11：13，12：10、12 等。

(8) 是一本「喜樂的福音書」：本書描寫的喜樂，包括浪子失而又得的喜樂（路 15：23）；尋獲失羊、失錢的歡樂（路 15：5-10）和被聖靈感動的喜樂（路 10：21）。本書也描寫屬神的人的喜樂（路 1：14、44、47，6：21、23，10：21，19：6，24：52-53）。

(9) 是一本「教導正確金錢觀的福音書」：本書許多的比喻都與金錢和財富有關聯，不單有許多反面消極的警戒（路 8：14，12：16-21，16：19-31，18：18-23，22：5），也有許多正面積極的教導（路 8：3，16：1-13，19：1-10、11-27，21：1-4）。

除了以上九個特點外，路加以嚴謹的態度來記錄各項資料，因此不單清楚記載事情的發生日期（路 3：1-2），並且本書的敘事，可說是按着所發生時間的次序寫的（路 1：3）。

本書特色：

唯一詳細記錄主耶穌的降生和童年的福音書。描寫主耶穌是完美的人，生動描述主的人性，例如：飢餓、疲倦、傷痛等。

本書記載四首優美的詩歌，馬利亞的尊主頌（路 1：46-55），撒迦利亞的頌恩（路 1：67-79），天使的榮耀歸主頌（路 2：14），西面的稱頌（路 2：28-32）。

較多提到「救恩」和「赦罪」方面的事蹟，重視當時社會中被輕視的人物，因此，也稱為「恩惠的福音」或「赦罪的福音」。

路加又善於描寫故事比喻，例如：好撒瑪利亞人（路 10：30-36），浪子（路 15：12-32），稅吏的禱告（路 18：13）等。此外，路加也善用對比，例如：愛多的女人與愛少的西門（路 7：36-50）；良善的撒瑪利亞人與祭司、利未人（路 10：23-37）；馬利亞與馬大（路 10：38-42）；小兒子與大兒子（路 15：11-32）；財主與拉撒路（路 16：19-31）；十個患大麻瘋得醫治的人，一個感恩與九個忘恩的人（路 17：11-19）；法利賽人與稅吏的禱告（路 18：9-14）等。

本書與其他福音書的關係：請參閱《新約概論-背景 - 第四課 - 四福音簡介》

鑰節：

「人子來，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。」（路 19：10）「…這真是個義人。」（路 23：47）

鑰字：

「人子」（路 5：24，6：5、22，7：34，9：22、26、44、56、58，11：30，12：8、10、40，17：22、24、26、30，18：8、31，19：10，21：27、36，22：22（2次）、48、69，24：7），共 38 次。

「將好信息報給」（路 1：19）；「報給…信息」（路 2：10）；「傳福音」（路 3：18，4：18、43，8：1，9：6，16：16，20：1）；「有福音傳給」（路 7：22）以上原文均為同一個字「救主」（路 1：47，2：11）；「拯救」（路 1：69、71）；「救恩」（路 1：77，2：30，3：6，19：9）以上原文均為同一字群，且未曾出現在馬太和馬可福音中。

「救」（路 6：9，7：50，8：48，9：24、56，17：19、33，18：42，23：35、37、39）；「得救」（路 8：12、36、50，13：23，18：26）；「拯救」（路 19：10）以上原文均為同一個字，且在馬太和馬可福音中大量出現。

路加福音大綱：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得永生

(I) 序言 - 路加自序（路 1：1-4）

(II) 主耶穌基督降生的宣告（路 1：5-2：52）

（一）天使報信施洗約翰的出生和基督的降生（路 1：5-80）

（二）主耶穌的降生和童年（路 2：1-52）

(III) 主耶穌公開傳道前的準備 (路 3：1-4：13)

- (一) 主耶穌的先鋒 - 施洗約翰 (路 3：1-20)
- (二) 主耶穌受洗、家譜、受試探 (路 3：21-4：13)

(IV) 主耶穌在加利利的傳道工作 (路 4：14-9：9)

- (一) 主耶穌在加利利傳道，趕鬼的開始 (路 4：14-41)
- (二) 主耶穌第一次周遊加利利 (路 4：42-5：39)
- (三)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，論安息日的醫治 (路 6：1-11)
- (四) 上山整夜禱告後，揀選十二使徒 (路 6：12-16)
- (五) 平原寶訓 (路 6：17-49)
- (六) 在迦百農及拿因城的神蹟 (路 7：1-17)
- (七) 施洗約翰差人來問主耶穌，主的講論 (路 7：18-35)
- (八) 法利賽人與有罪的女人對主耶穌有不同程度的回應 (路 7：36-50)
- (九) 主耶穌第二次周遊加利利 - 婦女也跟從 (路 8：1-3)
- (十) 神國的比喻 (路 8：4-21)
- (十一) 主耶穌與門徒渡過加利利海-平靜風浪、趕鬼入豬群 (路 8：22-39)
- (十二) 主耶穌第三次周遊加利利 - 醫治、差遣、希律想見祂 (路 8：40-9：9)

(V) 主耶穌退到加利利附近地區 (路 9：10-50)

- (一) 到伯賽大-祂是供應的主 - 給五千人吃飽 (路 9：10-17)
- (二) 到該撒利亞腓立比-彼得確認、預言受難、登山變像、趕鬼、門徒爭大 (路 9：18-50)

(VI) 主耶穌在猶太傳道 (路 9：51-13：21)

- (一) 經撒瑪利亞到猶太 (路 9：51-62)
- (二) 主耶穌在猶太的教導 (路 10：1-11：32)
- (三) 勸戒的話，省察內心，警告法利賽人和律法師有禍了 (路 11：33-54)
- (四) 主教導門徒勇於面對逼迫和不可褻瀆聖靈 (路 12：1-12)
- (五) 論財富，警戒貪心，憂慮與財富 (路 12：13-34)
- (六) 事奉主應有的態度和智慧，要做醒，善僕與惡僕的賞罰 (路 12：35-59)
- (七) 主耶穌勸人悔改和無花果樹不結果的比喻 (路 13：1-9)
- (八) 主耶穌在安息日治好駝背的女人 (路 13：10-17)
- (九) 芥菜種與麵酵的比喻 (路 13：18-21)

(VII) 主耶穌在比利亞及其附近傳道 (路 13：22-19：27)

- (一) 要努力進窄門 (路 13：22-30)
- (二) 主警告希律和為耶路撒冷歎惜 (路 13：31-35)

- (三) 主耶穌在法利賽人家中作客，窺探主會否在安息日醫治，筵席比喻（路 14：1-24）
- (四) 作主門徒的代價 - 要撇下所有跟從主（路 14：25-35）
- (五) 失羊、失錢和浪子的比喻（路 15：1-32）
- (六) 今生與永恆的追求-聰明管家的比喻，論休妻，財主與拉撒路的比喻（路 16：1-31）
- (七) 不要絆倒人，要饒恕人，信心的教導，謙卑僕人的比喻（路 17：1-10）
- (八) 十個痲瘋病人得醫治，只有一人存感恩的心回應（路 17：11-19）
- (九) 神國的降臨（路 17：20-37）
- (十) 禱告的態度，如何才能進神的國（路 18：1-30）
- (十一) 主預言祂將要受苦、受死和復活，門徒不明白（路 18：31-34）
- (十二) 瞎子的信心使他能看見（路 18：35-43）
- (十三) 稅吏撒該蒙拯救（路 19：1-10）
- (十四) 十錠銀子交給十個僕人的比喻（路 19：11-27）

(VIII) 主耶穌在世最後一週的事奉（路 19：28-21：38）

- (一) 主耶穌進耶路撒冷前後所發生的事情（路 19：28-48）
- (二) 主耶穌與猶太領袖最後辯論，顯出祂的智慧（路 20：1-47）
- (三) 主耶穌稱讚窮寡婦的奉獻（路 21：1-4）
- (四) 主耶穌預言耶路撒冷被毀和人子的再來（路 21：5-38）

(IX) 主耶穌甘願受苦、受死犧牲（路 22：1-23：56）

- (一) 祭司長和猶大設計殺害主（路 22：1-6）
- (二) 預備逾越節的筵席（路 22：7-13）
- (三) 逾越節晚餐，設立聖餐，論賣人子，門徒爭論誰大，預言彼得不認主（路 22：14-38）
- (四) 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（路 22：39-46）
- (五) 主耶穌被捉拿的情況（路 22：47-55）
- (六) 彼得三次不認主的情況和主挽回他的人生（路 22：56-62）
- (七) 主耶穌受審（路 22：63-23：25）
- (八) 主耶穌往髑髏地，被釘十字架（路 23：26-43）
- (九) 主耶穌死時的景象和被安葬（路 23：44-56）

(X) 主耶穌復活，顯現和升天（路 24：1-53）

- (一) 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宣告和復活後的空墳墓（路 24：1-12）
- (二) 主耶穌向往以馬忤斯路上的兩個門徒顯現（路 24：13-35）
- (三) 主耶穌向使徒顯現，囑咐等候所應許的能力和為祂作見證（路 24：36-49）
- (四) 主耶穌回天上，使徒常在殿裡稱頌神（路 24：50-53）

約翰福音 - 概論

作者：使徒約翰。

《約翰福音》是第四卷福音書，因此又稱《第四本福音》或《屬靈的福音》。書中並沒有記錄作者姓名，只是在全書暗示主所愛的門徒就是使徒約翰（約 13：23、25，19：26-27，20：2-4、8，21：7、20、23-24 等）；例如：「耶穌所愛的那門徒」，也「就是在晚飯的時候，靠着耶穌胸膛說：『主阿，賣祢的是誰？』的那門徒」（約 21：20）。而「為這些事作見證，並且記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。」（約 21：24），因此本書的作者就是使徒約翰。教會傳統和大多數聖經學者都認為，靠着主胸膛的那個門徒就是使徒約翰。

從本書的內容，可以證明本書的作者是使徒約翰：

(1) 本書作者必然是一個猶太人：

(i) 深具彌賽亞觀念（約 1：21，4：25，6：14，7：40，10：34）。

(ii) 深知猶太人心理（約 4：9-27，7：15、35、49，9：2）和猶太風俗禮儀（約 2：1-10，7：37-38，18：28）。

(iii) 明白舊約聖經（約 2：17，3：14，7：22，10：34）等。

(2) 本書作者必定是一個住在巴勒斯坦的猶太人：

(i) 熟悉耶路撒冷和聖殿的環境（約 2：14-16，5：2，8：20，9：7，10：22，18：1，19：13、17、20、41）。

(ii) 對巴勒斯坦地理非常熟悉（約 1：28，2：1、11，4：4、6，11：18、54，21：1-2）

(3) 本書作者必定是一個親眼目睹的見證人：

(i) 親眼見過所敘述的事物（約 1：14，19：35，21：24）。

(ii) 書中對許多地方、人物、時間、動態都有詳盡的描述（約 4：46，5：14，6：59，12：3、21，13：1，14：5、8，18：6，19：31）。

(iii) 準確地指出事情發生的時間，如：「第三日」（約 2：1）、「午正」（約 4：6）、「未時」（約 4：52）、「兩天」（約 11：6）、「六日」（約 12：1），石缸數目和容量（約 2：6），香膏重量（一斤）和價值（30 兩）、屋裡就滿了膏的香氣（約 12：3、5）等

(4) 本書作者必定是一個使徒，他深知：(i) 眾門徒的心思（約 2：11、17，4：27，6：19 等），(ii) 眾門徒的私語（約 4：33，16：17，20：25，21：3-5），(iii) 眾門徒的秘密行蹤（約 11：54，18：2，20：19），(iv) 眾門徒的錯誤（約 2：21-22，11：13，12：16），(v) 主耶穌的心意（約 2：24，4：1，6：60-61，16：19）等。

(5) 本書作者是主所愛的使徒約翰：

(i) 主所最愛的三位使徒：彼得、雅各和約翰（太 17：1，26：37；可 9：2；路 9：

28)；在本書中已經明言彼得不是那門徒(約 21：20)；而雅各很早就為主殉道(徒 12：2)；因此留下來寫本書的人只有約翰。

(ii) 一直跟從主到十字架下，主耶穌受害時的細節：「西門彼得跟着耶穌，還有一個門徒跟着…」(約 18：15)，「炭火」(約 18：18)，「…就拿祂的衣服分為四分，每兵一分，又拿祂的裡衣…原來沒有縫兒，是上下一片織成的」(約 19：23)，「…耶穌說：『我渴了』。有一個器皿盛滿了醋…拿海絨蘸滿了醋，綁在牛膝草上，送到祂口。耶穌嘗了那醋，就說：『成了』，便低下頭…」(約 19：28-30)

(iii) 本書準確地指出其他門徒的姓名，卻故意不提使徒約翰的名字，而用「那門徒」、「主所愛的那門徒」、「西庇太的兒子」等來稱呼約翰(約 13：23，19：26，20：2，21：2、7 等)。這是作者有意在書中隱藏自己的身分，若細心研讀，就會發覺書中特意隱藏的名字，就是使徒約翰。

除上面所述本書的內證之外，還有一些外證都證明本書是使徒約翰寫的：

- (1) 初期教會一致公認主所愛的那門徒寫這卷福音書，特別是小亞細亞那七個教會(啟 1：4、11)。當使徒約翰晚年時，曾在他們中間作工，因此都熟識約翰。當本書流通在他們中間時，他們並沒有提出異議，說是有人冒充使徒約翰寫這書。
- (2) 坡旅甲(Polycarp，示每拿教會的長老，使徒約翰的門徒)，在他的書信中常引用《約翰壹書》和《約翰福音》的話。
- (3) 帕皮亞斯(Papias，希拉坡利教會的長老，約翰晚年的同工)，他常引用《約翰壹書》的話。這《約翰壹書》實在是《約翰福音》的繼續，語氣、筆法、要旨都是一貫的。
- (4) 瓦倫提納斯(Valentinus)也是約翰晚年的同工，他承認全部新約各卷的確實性，特別是約翰所寫的福音書是他所最愛讀的一卷。
- (5) 初期教父愛任紐(Irenaeus)是最早指出《約翰福音》的作者是約翰。他說：「主的門徒約翰，就是挨近耶穌胸膛的那門徒。」又說：「主的門徒約翰提到萬有的真源，就說：『太初有道…』」。

以上所提的只是許多外證中的其中幾個，但足已證明本書的確是使徒約翰所寫的。

使徒約翰的生平簡介：請參閱(新約概論 - 背景 - 第十一課 - 使徒約翰的生平簡介)。

寫書對象：在以弗所周圍居住的猶太人基督徒，和外邦人基督徒。

本書對象是以居住在外邦的猶太人信徒，和外邦人信徒，受異端影響的外邦教會為主。可從：(1) 猶太節期的釋明，(2) 外邦地方性詞句的使用，(3) 部分主題都指出本書的對象為聖殿焚燒後多年的事蹟。

寫書年份：約主後 85 至 95 年間。

許多學者認同愛任紐、革利免和耶柔米的看法，認為使徒約翰寫《約翰福音》的目的是補

充其他福音書的資料。因此，這福音書的年期比前三卷福音書的年期較晚。至於耶路撒冷城被毀為何沒有在《約翰福音》中提到，可能是因成書期在事件 15 至 20 年後，耶路撒冷被毀的震蕩已減退。愛任紐在他的書中提到約翰死時，他雅努 (Trajan) 為羅馬皇帝 (他在主後 98 年登基)。《約翰福音》應是在這政權開始前不久寫成的。在較後時期，猶太人對基督信仰的仇視已加深，甚至開始逼害基督徒。

寫書地點：以弗所或小亞細亞。

根據早期教父的傳說，使徒約翰晚年在小亞細亞的以弗所牧養教會，教導門徒。可能他就在那時期寫成這卷福音書，以及《約翰壹、貳、叁書》。

寫書背景：

使徒約翰晚年時，因教會迫切的需要，才寫這第四卷福音。當時與他同輩的使徒，若不是已經為主殉道，就是已經離世，只有約翰仍生存在世上的唯一使徒 - 曾親眼看見過主和祂所作的事，親耳聽過主所講的真理 (約 21：24；約一 1：1-4)，所以只有他是唯一有資格為主著書作見證。

早期在外邦的教會中雖然已經有異端興起 (西 2：8)，但還不至於威脅到教會。但到了第一世紀末，外邦的教會除了外面受到羅馬政府的逼迫，內部也受到異端嚴重的破壞 (約一 4：1-3)，特別是一些居住在外邦的猶太人，和外邦人因深受希臘哲學的影響，特別是諾斯底主義，否認基督的神性 (約一 2：18-27，5：20；約二 7-11)。從約翰的書信裡，可以看出當時混亂的情況。

因此，當時各地方教會的監督，紛紛要求約翰寫一卷福音書，繼三卷福音書之後，來證明主耶穌的神性和工作。所以，約翰特意指出主耶穌是舊約所預言的彌賽亞，神的兒子，藉着神蹟奇事，講論等，證實祂神性的身份，並見證相信主耶穌的人可得永生。

寫書目的：

使徒約翰將他寫本書的目的很清楚表明：「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。並且叫你們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」 (約 20：31)。證實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祂是舊約所預言的彌賽亞，是全地的救主 (約 4：42)；並且為要堅固信徒的信仰，知道自己有永生、有得救的確據。

從主耶穌所說的話，「我從父出來，我來到世界；我又離開世界，我往父那裡去。」 (約 16：28) 表明主耶穌降生的目的：我從父出來 (約 1：1-18)，我來到世界 (約 1：19-12：50)，我又離開世界 (約 13：1-19：42)，我往父那裡去 (約 20：1-21：25)。

主旨要義：

本書是叫我們相信基督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「神子」。祂的根源遠自太初，祂的本質就是神自己。我們只要相信祂的名，就可以得着屬神的生命。這生命帶着神本性一切的豐

滿，叫信的人從祂的豐滿裡，都有所領受，恩上加恩，並且得更豐盛的生命。

信息的重點：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與父合而為一，「我與父原為一。」（約 10：30）

本書特點：本書的特點極多，列舉其中主要的如下：

- (1) 本書一開始就從「太初」說起，指出道（主）在創世以前就存在，與神同在，並且就是神（約 1：1-2）。本書不提主降生的事，不提祂的家譜，不提祂的受試探，這都說明主耶穌基督是神。
- (2) 本書以七個「講論」若加上最後晚餐的離別講論（約 13 章至 17 章）便是八個講論，七個「神蹟或稱標記、記號」（signs）同樣若加上基督死後復活所行的神蹟（約 21：1-14）便是八個神蹟，七個「我是」，和為基督所作的七大「見證」；作為主要的結構，來撰寫基督的生平事跡，將基督的身份和工作，從不同的角度刻劃出來；同時所列舉的神蹟，都具有特殊意義，讓人可以由這些記號而了解主耶穌基督的所是和所作：
 - (i) 七個「講論」：(a) 與尼哥底母論「重生」（約 3：1-21），(b) 與撒瑪利亞婦人談「活水」（約 4：1-26），(c) 與猶太領袖談「安息日工作」（約 5：16-47），(d) 與眾人講論「生命的糧」（約 6：25-59），(e) 「活水江河」的講論（約 7：1-52），(f) 「世界的光」的講論（約 8：12-59），(g) 「好牧人」的講論（約 10：1-21）；
 - (ii) 七個「神蹟」：(a) 水變酒（約 2：1-11），(b) 治好大臣的兒子（約 4：46-54），(c) 治好癱子（約 5：2-9），(d) 五餅二魚（約 6：5-13），(e) 水面行走（約 6：19-21），(f) 治好生來瞎眼的人（約 9：1-7），(g) 叫拉撒路復活（約 11：1-44）；
 - (iii) 七個「我是」：(a) 「我是生命的糧」（約 6：35、48），(b) 「我是世界的光」（約 8：12），(c) 「我是羊的門」（約 10：7），(d) 「我是好牧人」（約 10：11），(e) 「我是復活，我是生命」（約 11：25 原文），(f) 「我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」（約 14：6），(g) 「我是葡萄樹」（約 15：1），這些「我是」表明基督是神自己來滿足人的需要；
 - (iv) 為基督所作的七大「見證」：(a) 父的見證（約 5：34、37，8：18），(b) 子自己的見證（約 8：14，18：37），(c) 子工作的見證（約 5：36，10：25），(d) 聖靈的見證（約 15：26，16：14），(e) 聖經的見證（約 5：39-46），(f) 先鋒的見證（約 1：7、29-34，3：27-30，5：35），(g) 門徒的見證（約 15：27，19：35，21：24）；因此本書又稱為《見證的福音》。
- (3) 本書特別強調主耶穌基督與父神的關係。祂作為神的兒子，是奉父的命令來遵行差祂來者的旨意（約 4：34，5：19、30，6：38）。同時，強調祂是完全的人（走路困乏，渴，流淚，悲歎，憂愁，死時有血和水等），完全的神，以致祂能成就救恩，在十字架上說：『成了』。
- (4) 本書約翰強調主耶穌的神性，從許多方面證明祂是神：(i) 本書中基督被稱為神（約

1：1、18），(ii) 祂做出只有神才能做的事（約 1：3，5：21-22），(iii) 祂接受只有神才會受到的尊敬和敬拜（約 5：23，20：28），(iv) 祂稱神為父（約 5：17，10：30，14：9，16：28）。

(5) 「信」是本書非常重要的一個字；人若要領受和經歷基督，必須藉着「信」。「信」就是接受祂（約 1：12）。信主耶穌就是吃祂的肉（指守聖餐時，承認和記念主的身體，為我們的罪被擘開）、喝祂的血（指守聖餐時，承認和記念主的血，為我們的罪流出）（約 6：53），也就是接受主耶穌為我們成就的救贖。我們是藉着信心，將基督接受到我們心裡面，與基督聯合。

(6) 人得着「恩典和真理」，就是得着「生命、光、愛」。人越享受基督，生命就越豐盛，光就越明亮，愛就越加多；並且這三樣必定是平衡發展的。

(7) 記錄節期最多 - 三次逾越節（約 2：13，6：4，11：55）；一次住棚節（約 7：2）；一次修殿節（約 10：22）。這些都是決定主耶穌事奉年日長短的要素。

(8) 着重主耶穌早期在猶大的傳道，其他福音書則着重後期在加利利的傳道。並且指出主耶穌個人佈道，比群眾佈道（符類福音）為多。《約翰福音》記載了主耶穌與 34 個人的會面，題名的有 23 個（例如：彼得，多馬，尼哥底母，撒瑪利亞婦人，彼拉多，該亞法等）；11 個沒有題名。

本書的重要性：

本書有許多獨特的記載，是其他三卷福音書沒有的；提供主耶穌傳道三至四年的資料；清楚強調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祂的先存性和完全神性；對聖靈有明確的教導，特別在（約 14 至 16 章），聖靈即「真理的靈」是主耶穌離開後要差來的「保惠師」。

本書體裁的特色：

四卷福音書，前三卷的寫作大綱、資料安排的次序，以及對主耶穌生平的觀點等大致相同。而本書只有少部分資料與其他三卷福音書相同，因此在資料編排、信息內容、體裁風格上都獨具特色。可見作者在資料的取捨，用了許多心思和有目的地作出選擇。本書用了很長的篇幅（約 13-20 章）記載主耶穌最後一週的事蹟，而（約 13-19 章）記載了一個 24 小時所發生的事和主耶穌的言談。

本書神學思想深奧，着重基督的神性，含有豐富的屬靈意義。但文學體裁方面簡單，清晰，用字顯淺易明，因此無論未信的、初信的、或者信主多年的都喜歡閱讀。

本書與其他福音書的關係：請參閱《新約概論-背景 - 第四課 - 四福音簡介》

鑰節：

「道成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、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」（約 1：14）

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(約 3：16)

「我來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(約 10：10)

「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」(約 20：31)

鑰字：

「父」(118 次)、「信」(100 次)、「世界」(78 次)、「愛」(45 次)、「見證」(47 次)、「生命」(37 次)、「光」(24 次) 等。

約翰福音的大綱：從約翰福音認識主耶穌是神子，因信祂得永生

(I) 序幕 - 神的兒子道成肉身，主耶穌公開傳道前 (約 1：1-51)

(一) 序幕 - 神的兒子道成肉身、道與神、與萬物的關係 (約 1：1-14)

(二) 主耶穌公開傳道前 (約 1：15-51)

- (1) 施洗約翰為主作見證 (約 1：15-36)
- (2) 門徒跟從主，並為祂作見證 (約 1：37-49)
- (3) 主自己的宣告，門徒將要看見更大的印證 (約 1：50-51)

(II) 主耶穌的公開事工：神蹟和教訓 (約 2：1-11：57)

(一) 神兒子的彰顯 - 第一年傳道工作 (約 2：1-4：54)

- (1) 主在迦拿第一個神蹟將水變酒，潔淨聖殿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 (約 2：1-25)
- (2) 主與尼哥底母論重生，施洗約翰為主作見證 (約 3：1-36)
- (3) 在加利利-撒瑪利亞的事工，在迦拿第二個神蹟醫治大臣的兒子 (約 4：1-54)

(二) 神的兒子遭受抵擋 - 第二、三年傳道工作 (約 5：1-11：57)

- (1) 主醫治患病 38 年者，遭抵擋；約翰、天父、聖經都為主作見證 (約 5：1-47)
- (2) 衝突的開始 (約 6：1-71)
- (3) 住棚節期間 - 第一次在殿裡與猶太人辯論 (約 7：1-52)
- (4) 住棚節期間 - 第二和第三次在殿裡與猶太人辯論 (約 8：1-59)
- (5) 住棚節期間 - 第四次與猶太人辯論 (約 9：1-41)
- (6) 住棚節期間 - 第五次與猶太人辯論 (約 10：1-21)
- (7) 住棚節期間 - 第六次與猶太人辯論 (約 10：22-42)
- (8) 第七個神蹟：在伯大尼 - 使拉撒路復活 (約 11：1-57)

(III) 神子的受苦 - 受難週 (約 12：1-19：41)

(一) 逾越節前 - 受膏，光榮進入耶路撒冷，末後的講論 (約 12：1-50)

- (1) 在伯大尼的筵席，筵席上受膏抹（約 12：1-11）
- (2) 主耶穌光榮進入耶路撒冷（約 12：12-19）
- (3) 在公開場合末後的講論 - 祂得榮耀的時候到了（約 12：20-36）
- (4) 主行了許多神蹟，眾人還是不信，應驗了以賽亞的預言（約 12：37-43）
- (5) 主耶穌表明，信祂是神所差來的有永生（約 12：44-50）

(二) 逾越節晚 - 神兒子向門徒臨別訓言、囑咐和禱告（約 13：1-16：33）

- (1) 最後晚餐的講論（約 13：1-14：31）
- (2) 往客西馬尼園途中的講論（約 15：1-16：33）

(三) 神的兒子 - 主耶穌（大祭司）離別前的禱告（約 17：1-26）

- (1) 主耶穌為自己禱告（約 17：1-5）
- (2) 主耶穌為使徒禱告（約 17：6-19）
- (3) 主耶穌為未來所有的信徒（全教會）禱告（約 17：20-26）

(四) 主耶穌被捉拿、受審、受死、被埋葬（約 18：1-19：42）

- (1) 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被捉拿（約 18：1-12）
- (2) 主耶穌先被帶到亞那面前受審（約 18：13-14）
- (3) 彼得第一次不認主耶穌（約 18：15-18）
- (4) 主耶穌在大祭司院中受審（約 18：19-24）
- (5) 彼得第二和第三次不認主後，雞就叫了（約 18：25-27）
- (6) 主耶穌在彼拉多前通宵受審（約 18：28-19：16）
- (7) 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（約 19：17-30）
- (8) 主耶穌的骨頭一根也不折斷，應驗了聖經的預言（約 19：31-37）
- (9) 主耶穌的屍體被安葬在新墳墓裡（約 19：38-42）

(IV) 主耶穌復活、顯現和著書目的（約 20：1-31）

(一) 主耶穌的復活和顯現（約 20：1-29）

- (1) 主復活了 - 空墳墓（約 20：1-10）
- (2) 主復活了 - 先向抹大拉馬利亞顯現（約 20：11-18）
- (3) 主復活了 - 向門徒顯現 - 願你們平安（約 20：19-23）
- (4) 多馬不信，主再次向門徒和多馬顯現（約 20：24-29）

(二) 約翰著書的目的（約 20：30-31）

(V) 第八個神蹟，再次囑咐彼得，表明作者是誰（約 21：1-25）

(一) 在加利利 - 第八個神蹟，再次囑咐彼得（約 21：1-23）

- (1) 主第三次向門徒顯現和行神蹟（約 21：1-14）

(2) 主查問彼得愛祂的心，囑咐牧養主的羊和預言他的死（約 21：15-23）
(二) 表明作者是誰，並為主作見證（約 21：24-25）

參考書籍 Bibliography

I. 聖經

《和合本聖經 - 神字版》。香港：香港聖經公會，1994。

總編輯：鮑會園。《新約聖經 - 新國際版研讀本 - 和合本》。香港：更新傳道會，基道書樓有限公司，1992。

新約編輯：鮑會園。《中文聖經 - 啟導本 - 和合本》。香港：海天書樓，1989。

《聖經 - 新約全書 - 環球聖經譯本》。香港：環球聖經公會有限公司，2016。

《新約全書 - 聖經新漢語譯本》。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有限公司，2010。

《聖經（和合本）Holy Bible（NIV）- 中英對照》。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有限公司，2010。

II. 書籍

李亞，赫德森。《一步一步學新約：Step by Step through the New Testament》方林偉，葉遠興，葉自菁，楊靜儀譚。香港：浸信會出版社（國際）有限公司，2003。

馬有藻博士。《新約概論》台北市：中國信徒佈道會，1981。

孫寶玲，黃錫木。《耶穌生平與福音書 - 聖經通識叢書》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4。

焦源濂。《基督生平（上）》台北市：校園書房出版社，1991。

黃錫木主編。《四福音合參 - 聖經工具研究叢書》香港：基道出版社有限公司，1995。

黃錫木。《聖經鳥瞰 - 基礎篇 - 聖經通識叢書》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6。

黃錫木。《聖經鳥瞰 - 進深篇 - 聖經通識叢書》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4。

H. Wayne House. *Chronological and Background Charts of the New Testament*. Michigan, Grand Rapids: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, 1981.

路加福音：

孫寶玲。《路加福音析讀：逆轉人生的上帝之子 - 聖經通識叢書》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5。

黃旭榮責任編著。《路加福音 - 研經材料》台北：校園書房出版社，1999。

鮑許冰清主編。《研讀路加福音（上）：絕代良師》香港：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文字部，1999。

鮑許冰清主編。《研讀路加福音（下）：無比牧人》香港：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文字部，1999。

約翰福音：

吳道宗。《約翰福音析讀：道成為人的耶穌 - 聖經通識叢書》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6。

梁仲堯，林永健。《約翰福音 - 新約研讀課程 - 扎根聖經系列》美國：中華聖經教育協會，2001。

鮑許冰清主編。《研讀約翰福音（上）：來得生命》香港：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文字部，1990。

鮑許冰清主編。《研讀約翰福音（下）：這就是愛》香港：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文字部，1990。

III. 電子傳播媒體

「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網站」<http://www.ccbiblestudy.org/index-T.htm>。《路加福音目錄》
<http://www.ccbiblestudy.org/New%20Testament/42Luke/42CT00.htm>。

「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網站」<http://www.ccbiblestudy.org/index-T.htm>。《約翰福音目錄》
<http://www.ccbiblestudy.org/New%20Testament/43John/43CT00.htm>。

馬有藻。《新約概論》。http://www.jidujiao.com/zhuanti/xinyangbaoku/Books/PI_Commentary-NTSurvey/b5/index.htm。